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 IA2-3-006
公佈日期：105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1

99.6.28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8.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9.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臨時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100.3.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0.11.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2.9.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9.9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9.18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103.9.1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9.22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9.14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9.14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9.16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105.10.17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11.7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30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五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 壹、內容

- 一、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 二、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20%。
  - (二)審查資料佔 20%。
  - (三)面試佔 60%。
- 二之 1、資料審查評定優異者，本系得逕予錄取，僅採計資料審查項目並佔 100%。
-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歷年成績(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 (二)自傳
  - (三)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如專業證照或研習證明(ERP, 資料庫, App 程式設計, TQC 或其他)、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獲獎、專題或實作作品、擔任志工、擔任各級幹部等。
-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20 分，「自傳」佔 60 分、「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佔 20 分。
- 五、「歷年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高中職之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之。全班排名前 1/3 者得 20 分；介於全班排名前 1/3 至 2/3 者可得 18 分；其餘者可得 16 分。
- 六、「自傳」之評分係以自傳之組織能力及寫作之表達能力評定，分別佔 30 分。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 IA2-3-006
公佈日期：105 年 11 月 30 日		頁次：2

七、「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	備註
1	證照與檢定或研習證明	相關證照及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或參加研習活動，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 10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0 分為限
2	獲獎紀錄	於國內外高中職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及國家級等競賽獲獎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6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0 分為限
3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或實作作品與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 4 分	此項次合計以 12 分為限
4	擔任各級幹部或志工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 2 分	此項次合計以 12 分為限
5	其他	未列於 1~4 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 2 分	此項次合計以 8 分為限

八、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九、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佔 50 分及「口語表達能力」佔 50 分。

(二)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十、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十一、考生於口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應當場歸還。

十二、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 參、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IA2-4-001)
- 2、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IA2-4-002)

○○學年度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

序號	本校應考證號	姓名	歷年成績 (20分)	自傳 (60分)	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20分) (本項總計最高 20分)				總計 (100分)	備註欄/ 評語
			全班排名前 1/3 者得 20 分；介於 1/3~2/3 者得 17 分；其餘者得 14 分	組織能力佔 30 分，寫作之表達能力佔 30 分	相關證照與檢定或研習證明 (每次最高 10 分，總計最高 20 分)	獲獎紀錄 (每次最高 6 分，總計最高 20 分)	專題或實作作品 (每次最高 4 分，總計最高 12 分)	擔任各級幹部或志工 (每次最高 2 分，總計最高 12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分低於 65 分或高於 95 分，請於備註欄說明，謝謝！面試委員簽：\_\_\_\_\_

○○學年度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

序號	本校應考 證號	姓名	興趣與性向 (50分)	口語表達能力 (50分)	總分 (100分)	備註欄/評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分低於 65 分或高於 95 分，請於備註欄說明，謝謝！ 面試委員簽：\_\_\_\_\_